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浙高教学会〔2016〕1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转发并组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

各高等学校、各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

“十三五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一）要求（下文称《通知》），我会将组织全省各单位进行

1. 申报范围：凡在我省范围内注册并依法取得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会员单位及各专业委员会。

2. 课题申请者要求具有较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领衔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在课题研究期间，课题申报者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4. 未完成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十二五”规划课题结项的，不具备此次申报资格。

二、申报办法

1. 本次申报工作由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与各高校、各专业委员会协同组织实施。各高校和各专业委员会组织初评，择优向我会推荐。我会拟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推荐的课题类别包括：重大攻关课题（1项），重点调研课题（2项），一般研究课题（7项）。

2. 各单位限额申报。重大攻关课题，各单位限报1项。重点调研课题，各单位限报1项。一般研究课题，各单位限报7项。

3. 本次推荐申报按照《通知》要求实施，相关表格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下载。申报者按课题指南（《通知》附件一）要求填写申报表，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课题立项申报表》（《通知》附件二）。各单位初评完毕后，填写《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课题汇总表》（《通知》附件三），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我会秘书处。

4. 我会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按要求确定申报课题上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三、其他事项

1. 我会此次推荐评审不收取任何评审费用。

2. 申报单位统一报送的材料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书》一式7份，《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汇总表》1份。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我会电子邮箱），主题为：单位名称+“十三五”规划课题。

3. 课题受理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2016年5月22日，逾期不予受理。

4. 材料报送地址：杭州市文二路125号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310012），联系人：杨天华，黄卿；联系电话（传真）：0571-81053153、13749119107（杨天华）；0571-81053153（黄卿）。



《保证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抄送：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6年4月28日印发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年会的通知

（教学会[2004]11号）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是经教育部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学术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高等学校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是高等学校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研究的重要平台。

学会成立以来，在教育部和中国教育学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为促进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第四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年会，是学会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全国性的学术盛会，也是我国高等教育界的一件大事。

本届年会定于2004年10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年会的主要任务是：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交流学术研究成果，探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年会将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作专题报告，并开展广泛的学术交流和讨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和宗旨

会议主题：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前瞻性问题。

会议宗旨：通过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

二、会议内容：会议将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报告、学术交流和讨论。

现场答疑，不参加会议者恕不接待。

1. 重大攻关课题。着重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前瞻

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实践问题，开展综合性、实践性研究

研究课题 3 项），高校高等教育学会申报课题 1 项。

3. 学会对重大攻关课题、重点调研课题给予资助。每个重大攻关课题资助 10 万元，每个重点调研课题资助 3-4 万

元。一般研究课题不予资助。重大攻关课题、重点调研课题开题后拨付第一批研究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第二批研究经费。一般研究课题由申报单位全过程管理，结题后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确认，并颁发结题证书。同时鼓励申报单位及申报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

三、课题申报条件及时间安排

1. 由各申报单位统一申报规划课题，不接受个人申报。
2. 规划课题领衔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申报书经申报人所在高校或研究机构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报送各申报单位。

材料报送。请将评审工作报告1份及推荐立项的申报材料一式5份一并报送学会秘书处学术部。同时报送电子版。相关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秘书处电话：010-68752000。学会评审工作计划于2016年9月31日前完成评审等工作并批准立项。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学术部联系人：高晓木、赵强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教仪楼401室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部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 010-58002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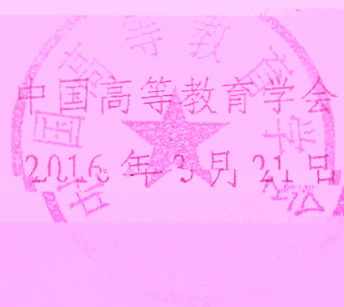
传真: 010-58002220

附件一:《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指南》

附件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书》

附件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申报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申报书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教育部高教司、社科司